

《法理学》

**复 习 笔 记**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性质和方法

**一、法理学的对象**

1、法理学：即法理之学，其研究对象为“法理”

2、以法理为研究对象，就是重点研究法律现象中的规律性、终极性、普遍性、根本性问题，研究法律和法治的目的性、合理性、正当性问题，研究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原理问题、法治文化以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法理学为法学确立了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法理学的性质**

1、法理学的发展和法律制度建设及法学观念的发展密切联系

2、作为基础理论，法理学主要研究法的抽象概念和理论

3、法理学的基础理论性质还表现在，它是一定时代的基本法理，亦即法的精神和理念的表达

4、法理学为研究法律制度、推动法学发展提供方法论

5、法理学集中体现一个国家的法学意识形态

**三、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实证分析方法

**四、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1、对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具有重要意义

2、对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重要意义

3、对培养法律思维、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以及实际工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

法理学的历史（中国—西方）：

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社会—社会主义社会

**一、奴隶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1、古希腊文明中的法理学思想：（侧重形而上学的思想）：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有些思想成为现代法律思想和理论的渊源

2、古罗马文明中的法理学思想：（提供具体的理论等）：帕比尼安、乌尔比安、盖尤斯、保罗、莫迪斯蒂努斯五大著名法学家

3、古代中国的法理学思想：（战国之前，夏—春秋）：墨、道、儒、法四家（墨家：天意为法的根源；道家主张无为而治）

**二、封建社会的法理思想**

1、中国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法家的兴起、儒法两家的争论、秦汉以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2、西欧中世纪的法理学思想：教会的统治；托马斯阿奎那；注释法学派、评论法学派、人文主义法学派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1、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

2、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自然法学派

3、18世纪末期的法学思潮和流派：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帝国主义阶段的法学思潮和流派；社会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法学派

4、二战前后的法学思潮和流派：“三大主流学派”、批判法学派、“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后现代法学派

##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

三大思想渊源：近代理性主义的古典自然法学、德国古典法哲学、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

1、马克思早期的法律思想

2、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奠基之作：《德意志意识形态》

3、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诞生的标志：《共产党宣言》的问世

4、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观点的进一步充实

5、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继续深化

**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1、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具体来说，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集中表现为以下几点：

（1）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2）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并相互作用；

（3）社会历史不断发展变化

2、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旗帜鲜明地坚持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以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为根本宗旨

# 第二章 法的本质

**一、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1、意志说：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有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至于法的体系是实现了的自由的国家——黑格尔

2、命令说：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霍布斯

3、规则说：法是一个社会为决定什么行动应被公共权力惩罚或强制执行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的一批特殊规则——哈特

4、判决说：法只是指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规定的东西，法规、判例、专家意见、习惯和道德只是法的渊源；当法院做出判决时，真正的法才被创造出来——格雷

5、行为说：法存在于可以观察到的行为中而非存在于规则中——布莱克

6、社会控制说：法被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在这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统治方式，我称之为法律程序的通知方式——庞德

7、事业说：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富勒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1、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法学的主要贡献就在于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出发，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2、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3、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与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种种观点，形成鲜明对照

（1）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揭示了法与统治阶级的内在关系；

（2）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揭示了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

（3）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揭示了法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因果联系

**三、法的阶级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法是“意志”的体现；：法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产物

2、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政治、经济等领域具有支配地位的人

3、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所反映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4、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经过国家机关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客观化、制度化为法律规定

**四、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1、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使人们产生了法律需要，同时又决定着法的本质和发展；

2、除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科技等因素也对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法律制度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法的阶级性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性是统一的

# 第三章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 第一节 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

**一、唯心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

神意说、父权说、社会契约说、暴力说、心理说

**二、唯物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

1、唯物史观揭示了法的起源的经济根源

2、唯物史观揭示了法的起源的社会根源

3、唯物史观揭示了法的起源的政治根源

## 第二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1、原始社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形成共同占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制

2、每一个原始氏族社会都是一个无政府而有秩序的社会；秩序的维持主要靠两种形式：

（1）氏族组织机构，它由氏族大会、酋长和军事首领等组成

（2）氏族社会中以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规范，它兼有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的属性

3、氏族组织机构和氏族习惯构成了调整社会关系、建立社会秩序的两种基本力量

**二、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一）氏族制度的解体**

三次社会大分工

1、私有制的确立摧毁了氏族制度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

2、氏族内部阶级的出现打破了氏族制度中的平等关系

3、利益差别和利益冲突破坏了氏族制度中共同的行为标准

**（二）国家与法对氏族组织与氏族习惯的替代**

1、国家组织体系的形成过程，是一个公共权力逐渐与社会相脱离、逐渐被少数人所垄断的过程

2、国家组织与法律规范所建立和维持的社会秩序，与原有的社会秩序有根本的差别

**三、法产生的一般过程和基本规律**

**（一）法产生的基本标志**

1、国家的产生：法与国家是两个相互联系的概念，两者互为标志，相互作用

2、诉讼与审判的出现：原始社会没有诉讼与审判

3、权利与义务的区分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法律制度是在私有制和阶级逐渐形成的社会背景下孕育、萌芽，并与国家组织相伴发展和确立起来的

2、法律制度的形成过程是一个行为的调整方式从个别调整发展为一般调整的过程

3、法律制度的形成经历了由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发展成为法的长期过程

4、法律、道德和宗教等社会规范从混沌一体逐渐分化为各自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

5、法是一种历史的现象，它有着产生、发展和灭亡的一般规律

##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1、法的历史类型：是与人类历史上基本的社会形态相联系的概念，是依据法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及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性质的不同，而对各种社会的法律制度所作的分类

2、法律发展史上相应地先后产生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它们分别是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

**二、奴隶社会的法**

**（一）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

1、奴隶制法律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2、在奴隶制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占有作为生产劳动者的奴隶

3、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了奴隶制法的阶级本质——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意志的表现，是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劳动者实行统治的工具

**（二）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1、具有明显的原始习惯残留痕迹

2、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

3、刑罚方式极其残酷

4、确认自由民之间的等级划分

**三、封建社会的法**

**（一）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

封建社会是以农业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以这种生产关系为基础所建立的国家是地主阶级的专政形式，作为国家意志表现的封建制法是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以维护地主阶级的共同利益为根本使命

**（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1、肯定人身依附关系

2、确立封建等级制度

3、维护专制王权

4、刑法残酷、野蛮擅断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一）资本主义社会法律制度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

1、资本主义社会是以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都变成了商品

2、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经济基础而建立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其根本任务是维系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秩序，尽管资本主义法特别强调形式上的平等和自由，但它仍然是以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为依归的法律制度，仍然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二）资本主义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1、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2、确立了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原则

3、确立了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一）社会主义社会法律制度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

1、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以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成果为特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经济制度

2、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唯一的以公有制为基础，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为历史使命的法律制度

**（二）社会主义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1、社会主义法是以实现共同富裕、实现普遍的平等和自由为历史目标的法律制度

2、社会主义法是以人民性为本质特征的法律制度

3、社会主义法是继承和发展了历史上一切人类法律文明优秀成果的法律制度

## 第四节 法系

**一、法系的概念**

1、法系是比较法学家在对世界不同区域和国度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进行比较研究中形成和使用的概念；用来概括不同区域和国家之间法律文明差别化和类似性的概念就是法系

2、法系的形成是法律文明传播过程的结果

3、五大法系说、16法系、8法系

（1）“五大法系说”：中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日本）

（2）16法系：埃及法系、美索不达米亚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希伯来法系、希腊法系、海商法系、罗马法系、凯尔特法系、日耳曼法系、教会法系、日本法系、伊斯兰法系、斯拉夫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等 16 个法系（美国）

（3）8法系：为罗马法系、德意志法系、北欧法系、普通法法系、社会主义法系、远东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教法法系等8个法系（德国）

（4）主要法系和次要法系：三个占主要地位的法系，即罗马—日耳曼法系、普通法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其他较次要的法系还包括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犹太法系、远东（包括中国和日本）法系和非洲各国法系等（法国）

4、关于法系的划分，有四个问题应当特别注意：

（1）法系划分标准是多元的

（2）法系划分标准是相对的

（3）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法系归属可能是变化的

（4）法系是一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概念

**二、大陆法系**

1、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一日耳曼法系，是承袭古罗马法的传统，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

2、大陆法系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以公元前450年前后的《十二表法》和公元534年前后的《优士丁尼民法大全》为代表

3、古罗马文明的突出特征之一是它的法律制度比较完备发达

4、《法国民法典》的制定可被视作近现代意义上的大陆法系的开端

**三、英美法系**

1、英美法系又称海洋法系、英国法系、普通法系或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英美法系是与大陆法系并称的世界性的主要法系之一

2、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渊源的不同：大陆法系是成文法系；英美法系是法律渊源既包括各种制定法，也包括判例且判例法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2）法律结构的不同：大陆法系习惯用法典的形式，法典构成了法律体系结构的主干；英美法系的法律体系在结构上是以单行法和判例法为主干

（3）法官权限的不同：大陆法系法官只能适用法律不能创造法律；英美法系的法官可以适用法律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创造法律

（4）诉讼程序的不同：大陆法系以法官为重心，突出法官的职能，具有纠问程序的特点；英美法系的诉讼程序以原告、被告及其辩护人和代理人为重心，具有对抗程序的特点

**四、中华法系**

1、中华法系是承袭中国古代法律传统而形成的东亚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是世界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影响最大的五大法系之一，古代的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琉球等国的法律均属于中华法系

2、中国法律文明的三个高峰

（1）经过夏、商时期近千余年的发展和积累，至西周时期达到早期法制的第一个高峰，不仅形成了当时堪称世界领先的体系化的法律和司法机构，也形成了礼法结合、敬天保民、明德慎罚的体系化的法律思想理论

（2）至春秋战国，中国进入了第一次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时期，与法律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治理新观念和新理论批量产生，成文法开始取代习惯法成为法律渊源的主体，并且在秦汉时期实现了成文法法律体系的全面确立，达到了古代法制的第二个高峰

（3）到了隋唐时期，以隋《开皇律》为基础，形成了以《唐律疏议》为核心的集中国古代法律之大成的唐律，达到了古代法制的第三个高峰

3、中华法系在文化比较方面最具特色的是以下三点:

（1）中华法系是基于子法国家主动继受而形成的法系

（2）中华法系是以儒家思想为指导而形成的世俗法系

（3）中华法系是礼法结合、德主刑辅的法系

# 第四章 法的价值

##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价值的理论**

1、价值是实践的产物，反映的是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外界物的实践一认识关系

2、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在阶级分裂的社会也是一个具有阶级倾向的范畴，而不是超历史和超阶级的现象，每一个社会和每一个社会阶级都有着自己的价值体系

**二、法的价值的基本特征**

**（一）法的价值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1、法的价值是以人为主体的价值关系，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

2、法的价值的客体，即法律也具有双重性

**（二）法的价值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

1、就其主观性而言，法的价值是以主体的需要为基础的

2、就其客观性而言，法的价值的主体的需要并非凭空产生，而是由主体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以及主体的社会实践决定的，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法的价值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统一**

法的价值基于主体的需求而产生，但主体的需要却是多种多样的，同时又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与内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中华民族时代精神在价值领域中的基本信念，是指引我国经济改革、政治发展、社会和谐、文明进步和国家治理的基本共识

**（二）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的概念**

1、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是由一组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相关的价值所组成的系统

2、法的价值体系是由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所持有的价值体系

3、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和依据的，因此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三）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的特征**

1、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关注人民利益与个人权利的统一性

2、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关注价值之间的协调统一

## 第二节 法与安全

**一、安全的概念**

1、在日常用语的意义上，安全就是没有危险、不会发生损失或损害的状态；有现实意义的安全是一个包含安全程度的概念

2、安全和发展密切相关，一体两翼：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任何一个领域出现安全隐患，都有可能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甚至影响到国家根本利益；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要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归根到底要靠发展

**二、法的安全价值**

**（一）安全作为法的价值的意义**

1、在法律的各种价值中，安全属于基础性价值，也可以称之为底线价值；也就是说，安全价值是其他法的价值的存在基础，只有在最起码的安全得到保障的基础上，其他法的价值才具有实现的可能性

2、安全作为基础性或者底线性法的价值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在私人领域，如果自然人或者法人的安全总是处于危险之中，生命安全没有基本的保障，自由和财产随时可能被剥夺；对于自然人和法人主体而言，所谓的秩序、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和人权就会变得毫无实际意义

（2）在公共领域，如果领土安全、国防安全、公共治安、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等安全价值得不到基本的保障，表明政治共同体面临着解体的危机，这个时候，公共权力也不可能有足够的能力来保护秩序、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和人权

**（二）法律对安全的保障**

1、确立与安全保障相关的权利、义务（含职责）和责任；

2、设立安全保障的相关标准；

3、严格和有效地实施与安全保障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标准

## 第三节 法与秩序

**一、秩序的价值（所有害怕源于不确定性）**

1、秩序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结构状态

2、秩序可以分为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

（1）自然秩序主要针对自然界之物，是依照事物的自然规律而形成的一种状态，客观性是其基本特性

（2）社会秩序主要针对由人类生活所形成的各个社会领域中的社会事物

3、通过法律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稳定局面是推进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前提

**二、法的秩序价值**

**（一）秩序作为法的价值的意义**

1、社会的秩序需求和秩序维持是法律产生的初始动机与直接目的；

2、秩序是消解、缓和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一个基本参照标准；

3、秩序作为法律的价值，不只从消极的角度来协调和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而且还从积极的角度，即作为社会的一种理想状态，鼓励社会合作，促进社会和谐

1. **法律有助于社会秩序的建立**

1、法律制度的设计本身就是在描绘人们所向往的社会秩序的基本蓝图，它也当然地成为某个特定的社会所追求的目标，成为该社会建立其社会秩序的标准与参照

2、法律通过赋予社会主体一定的权利和自由引导社会主体的各种行为，使这些行为主体在行为方式上和行为结果上能够彼此协调和顺应，从而使相应的社会秩序得以建立

3、法律通过给社会主体施加一定的义务与责任的方式，使主体对自身的行为加以必要的克制与自我约束，从而建立相应的社会秩序

**（三）法律有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

维护阶级统治秩序；维护权力运行秩序；维护经济秩序；维护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

## 第四节 法与自由

**一、自由的概念**

1、在法理学的意义上，自由是指主体的行为与法律的既有规定相一致或相统一

2、自由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主体的意志自由，意志自由是主体”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能力”；另一方面是主体在自由意志支配之下的行为自由

3、近代以来法律对于主体自由的保障体现为两个方面：

（1）排除国家权力对于某些领域中个人自由的干涉，即保障主体的消极自由

（2）保障主体可以合法地享有行使各项权利的自由，即保障主体的“积极自由＂

**二、法的自由价值**

**（一）自由作为法的价值的意义**

自由作为法的价值的主要意义在于，法律应将确认和保障自由作为自己的价值追求

**（二）法律确认自由**

1、以权利和义务规定来设定主体自由的具体范围

2、以权利和义务规定来设定主体自由的实现方式

**（三）法律保障自由**

1、法律通过划定国家权力本身的合理权限范围，并明确规定国家权力正当行使的基本程序，排除国家权力对于主体自由的各种非法妨碍；

2、法律对每个主体享有的自由进行界定和限制，防止主体之间对各自自由的相互侵害；

3、法律也禁止主体自身任意放弃自由；

4、法律为各种对主体自由的非法侵害确立救济手段与程序

## 第五节 法与平等

**一、平等的概念**

1、平等的基本含义：是社会主体能够获得同等的待遇；形式意义上的平等和实质意义上的平等的区分具有重大意义

（1）形式平等：就是不考虑主体本身各种自然的、社会的、历史的和现实的具体情况而适用同一评价标准，就是无差别地同等对待

（2）实质平等：则是考虑主体本身各种自然的、社会的、历

史的和现实的具体情况而相应地适用差别性的评价标准，也就是有差别地不同等对待，以使有差别的主体之间在形式上和实质上能够得到真正同等的对待

1. 平等的特点：
2. 平等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其所表达的内涵是随着社会历史环境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
3. 平等要求排除特权和消除歧视；平等与差别对待有条件共存；平等不等于平均

**二、法的平等价值**

**（一）平等作为法的价值的意义**

1、从主体看：主体本身的社会身份与地位直接决定或影响主体对法及其功能

2、从客体看：作为价值关系客体的法律，其内容是否以平等为标准以及在何种范围之内、何种程度上以何种平等为标准，是决定法律内在属性的关键所在

**（二）法律确认和保障平等**

1、法律把平等宣布为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

2、法律确认和保障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

3、法律确认和保障社会财富、资源机会与社会负担的平等分配

4、法律公平地分配法律责任

## 第六节 法与公平正义

**一、公平正义的概念**

1、“公平正义”一词具有多重含义，但一般认为，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社会体制的公平正义，是最为根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首要的公平正义

2、社会基本结构就是一个社会用来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社会合作利益与负担的基本方式与制度的框架，主要包括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

3、公平正义特点：

（1）公平正义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

（2）公平正义既具有超时代性又具有时代性

（3）公平正义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

4、在法理学意义上的公平正义

（1）实体公平正义是指通过法律上的实体权利和义务来公正地分配社会合作利益与负担的法律规则所体现出来的正义；

（2）程序公平正义是指为了实现法律上的实体权利和义务而公正地设定一系列必要程序，从而以这些程序为内容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所表征的正义

**二、法的公平正义价值**

**（一）公平正义作为法的价值的意义**

1、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的价值体现了其作为法律的终极目的和存在根据，法律应与正义相一致

2、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的价值体现了通过法律对社会基本结构及其制度的理想性的规范建构

**（二）公平正义对法律的作用**

1、公平正义是法律评价标准的核心

2、公平正义是法律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因

3、公平正义适用于具体的现实法律实践

**（三）法律对公平正义的保障**

1、法律通过把社会生活的主要领域及其重要的社会关系纳入其中，实行法治化治理，把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融入法律规范和制度之中，并通过严格依法办事，从而在整个社会之中全面地促进和保障公平正义

2、通过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机制，一方面在法律上公正地分配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以此促进和保障法律上的实体公平正义；另一方面在法律上公正地设定本身就体现正义并以实现实体公平正义为目的的程序，以此促进和保障法律上的程序公平正义；这种对公平正义的保障方式主要是由立法来承担的

3、通过法律效果认可机制，保障法律上的实体公平正义和程序公平正义，即一方面对违法行为确定其否定性法律后果，予以矫正并恢复受到违反和侵害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对合法行为确定其肯定性法律后果，确认已经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节 法与人权

**一、人权的概念和特点**

1、人权的概念：人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哪些权利

2、人权的特点：人权是最普遍性的权利；人权是本源性的权利；人权是综合性的权利

**二、法的人权价值**

**（一）人权作为法的价值的意义**

1、人权作为法的价值表明了法律对作为主体的人的肯定，就是对人的独立且平等的人格与人的尊严的尊重

2、人权作为法的价值，表明了法律的来源、法律运作的各个环节以及法律的根本目的都基于人本身，并以人的正当利益和自由意志为关注焦点，以人的理想生活为直接目标

3、人权作为法的价值，既是对法律的精神、原则、规范的直接检验，也是对法律的精神、原则、规范的方向引导；既是对法律的内在品质进行反思与批判的标准，又是对法律的内在品质进行塑造与完善的依据

**（二）人权的法律保护**

人权的法律保护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两种保护

1. 国内法的保护：

（1）宪法保障

（2）立法保护：实质上和程序上的保护

（3）行政保护：体现在三个方面

划定政府权力和公民权利的界限，坚持政府权力法定、公民权利推定这一法治原则：对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对公民，法不禁止皆可为；尽可能减少并取消不适当的行政审批事项，确保人权的充分自由实现

政府认真执行宪法的人权条款和权力机关的人权立法，将法定的人权转化为现实的人权

政府将保障人权作为决策的决定性因素，从而将保障人权贯穿于政府的全部行政决策和实践中

（4）司法救济

司法为解决私人主体之间的人权纠纷提供了一种公正的、值得信赖的、有效的渠道

司法是纠正和遏制行政机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有力机制

符合正当程序和法治原则的司法程序和司法过程，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保障

2、国际法的保护

（1）是国家由于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而承担了保护人权（既包括本国人权主体的人权，也包括非本国人权主体的人权）的国际义务；

（2）是有关人权保护的国际机构负有调查、监督人权问题及其解决情况的职责

# 第五章 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一）法律关系是社会内容与法律形式的统一**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必然既包含着法律形式的方面，又包含着社会内容的方面；既有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意志关系的属性，又有受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制约的属性

**（二）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并得到法律保护的关系**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法律规范都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只不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不同而巳

**（三）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现实的、具体的、统一的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一）一般法律关系与具体法律关系**

1、一般法律关系也可称为抽象法律关系，是指抽象法律主体或法律角色之间尚处于法律条文的关系状态中，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关系以法律设定或法律宣告的方式存在

2、具体法律关系也可称为现实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已经具体化，是现实中特定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二）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1、绝对法律关系中主体的一方（权利人）是确定的、具体的；另一方（义务人）则是不确定的，而是除了权利人之外的所有的人

2、相对法律关系的主体，无论是权利人还是义务人，是确定的

1. **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2.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法律主体在合法行为的基础上形成的，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它是主体权利能够正常实现的法律关系，是法的实现的正常形式
3. 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它是在违法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
4. 调整性法律关系又可称为第一性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发挥指引作用的过程中，在人们合法行为的基础上形成的法律关系；而保护性法律关系又可称为第二性法律关系，是在第一性法律关系受到干扰、破坏的情况下对第一性法律关系起补救、保护作用的法律关系

**（四）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

1、平权型法律关系：又称为横向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地位是平等的，相互间没有隶属关系

2、隶属型法律关系：又称为纵向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隶属关系，一方服从于另一方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1、概念：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具有法律性和客观性

2、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性：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是由法律规范所规定的；

3、法律关系主体的客观性：是指法律规范规定法律关系主体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权利能力：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是权利主体在法律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各种具体权利的产生必须以主体的权利能力为前提

2、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三）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自然人：即个人主体

（1）在我国，凡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公民基本权利的享有者和基本义务的承担者

（2）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2、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3、国家：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某些重要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它既可以作为国家所有权关系、刑法关系等的主体，又可以成为国际法关系的主体；国家的构成单位也可成为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1、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只有那些能够满足主体需要并得到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的客观现象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3、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受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二）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物：它既可表现为自然物，也可表现为人的劳动创造物，还可以是财产的一般表现形式

2、非物质财富：包括创作活动的产品和其他与人身相联系的非财产性财富

3、行为和行为结果：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在很多情况下是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行为的一定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1、法律关系是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关联形式，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2、权利和义务这一对范畴在不同领域有不同含义，既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也有道德意义、社会学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

3、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与其他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4、对于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忽视其法律性方面，还是忽视其社会性方面，都是片面的；

5、权利义务的形态转变

（1）第一次转变：道德意义、社会学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上升到法律层面，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证，就转化为法律权利和义务，从而完成了从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向法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转变

（2）第二次转变：当法律规范在实施的过程中转变为具体法律关系时，权利和义务由抽象变为具体，法定权利和义务转变为具体主体所承担的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即具体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一）历史上的权利和义务观念**

私有制是造成阶级社会权利与义务产生、权利与义务相分离的根本原因

**（二）权利和义务释义**

1、法律权利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

2、法律义务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障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受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义务人如果不承担义务，权利人不可能享受权利

2、不能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权利的行使有一定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

##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一、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一）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释义**

概念：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在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法律关系的形成：在法律规定的主体间形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2、法律关系的变更：即法律关系主体或权利义务的部分变化

3、法律关系的消灭：即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消灭

**（二）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1、法律规范：即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法律事实：即出现法律规范所假定出现的那种情况

**二、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因素

**（一）行为和事件**

1、行为是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

2、事件是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事件以是否由人们的行为而引起可以划分为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

（1）绝对事件是由某种自然原因而引起的事件

（2）相对事件是由人们的行为引起的事件，但它的出现在该法律关系中并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

3、行为与事件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的：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对于由行为人直接引起的法律后果来讲属于行为，而对于不是行为人直接引起的法律后果来讲则属于事件

1. **肯定的法律事实和否定的法律事实**

1、肯定的法律事实表明法律后果的产生要求有一定的现象出现，如果不存在该现象，就不可能产生该法律后果

2、否定的法律事实表明法律后果的产生要求不存在一定现象，如果存在该现象，就不可能产生这一法律后果

**（三）一次性作用的法律事实和连续性作用的法律事实**

1、绝大多数法律事实（行为、事件）都是一次性作用的，即法律规范仅仅在该具体情况下将它与法律后果相联系

2、状态：是长时间地、连续地或定期地存在的并产生法律后果的情况

**（四）单一的法律事实和事实构成**

1、单一的法律事实：说明法律后果的产生要求单一的现象出现

2、事实构成：有些法律关系则必须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在这些法律事实之间形成了一个法律事实的系统

# 第六章 法律行为

##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一、法律行为的界定**

**（一）法律行为的含义**

概念：人们在其意志控制下实施的受法律调整并能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意义**

1、法律行为是法律与行为的结合，是具有法律形式和实际社会活动内容的行为

2、在法律调整下的行为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成为法律作用于社会的中介

3、法律行为的法律形式存在于实证法当中，它是法律所设立的行为模式，由法律规范的规定表现出来

4、法律行为的社会活动内容存在于社会活动领域，是人们具体和现实的法律活动，它是法律的运作，是规范的现实化，是活的法律

**二、法律行为的特征**

**（一）法律性**

1、法律行为的法律性首先表现在法律对行为模式的设定方面，即法律行为是有法律根据的行为

2、法律行为法律性的第二个方面，是行为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行为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3、法律行为的法律性还包含着一个法律的当然属性，即法律后果具有法律所包含的国家强制力保证

1. 法律后果包括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

（1）肯定性法律后果是指法律承认某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甚至给予奖励；

（2）否定性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认定某种行为违法、无效并加以撤销，甚至给予制裁

**（二）社会性**

1、法律行为的社会性是指法律行为具有社会意义，会产生社会影响或社会效果

2、法律行为的社会性，源于人们行为的社会性，它说明的是对行为作出法律调整的必要性

**（三）意志性**

1、法律行为的意志性，是指法律行为具有意志因素，是人们在其意志控制下实施的行为

2、意志是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中介；意志意味着人们能够辨识自己行为的意义并能控制自己的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1、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要求，依照法律规定会引起肯定性法律后果的行为

2、违法行为则是违反法律的要求，依照法律规定会引起否定性法律后果的行为

**（二）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

1、有效行为是指按法律规定能产生行为人意志所追求的法律后果的行为

2、无效行为是指按法律规定，行为不能产生行为人意志所追求的法律后果

3、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这一分类有以下三点值得注意

1. 这里所说的有效与无效，是针对行为人意欲之法律后果而言的
2. 在行为的效力分类方面，还存在可撤销和效力未定的行为，但其最终会归为有效行为或无效行为；可撤销行为因被撤销而归于无效行为
3. 无效行为在外延上并不等同于人们通常说的违法行为
4. **表意行为与事实行为**
5. 表意行为指作出意思表示，法律后果依意思表示而产生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的内容是由意思的内容决定的

2、事实行为是指法律后果的产生不是因为意思表示，而是由于行为自身作为一种事实引起法律规定的法律后果，法律后果的内容不由意思设立而直接由法律规定

1.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1、积极行为即行为主体以主动作出某种举动为表现方式的行为，又称为作为

2、消极行为是以不作出举动为表现形式的行为，又称为不作为

**（五）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1、要式行为：即需要符合特定的形式要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2、非要式行为：即不需要满足特定形式要件即能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六）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1、单方行为：只有一方主体作出行为即能发生效力的

2、多方行为：需要两方以上主体共同作出行为方能发生效力的

**（七）个人行为与组织行为**

个人行为：体现单个自然人（公民）意志的行为

组织行为：体现组织意志的行为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一、法律行为的主体**

法律行为主体是法律行为的实施者，任何法律行为都是由法律行为主体实施的行为

1、法律行为主体是人，包括人的组织

2、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法律对法律行为主体的确定，是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及文化条件制约的

3、法律对法律行为主体的确定体现着立法者的主观选择和对法律调整技术的运用

4、法律行为主体与法律关系主体有一定区别：法律关系主体的基础是权利能力，法律行为主体的基础是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

**二、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

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指的是法律行为的意志方面的内容或因素，根据其对行为发生的影响不同，可以分解为行为认知与控制能力、行为动机和行为目的三个基本方面

**（一）行为认知与控制能力**

1、行为认知：是指行为主体对行为本身和行为意义的了解

（1）内容是知识性的，即知道自己做什么、如何做、将产生什么样的后果等

（2）任何法律行为都以一定认知因素为基础，认知状况是法律确定行为是否为法律行为以及是何种法律行为的重要因素

2、控制能力：是行为主体的行为受自己意志支配的状况

（1）一方面是行为主体的意志能支配自己的行为而不受自身其他因素的制约

（2）另一方面是自身意志不受他人强制，具有自主性、独立性

（3）控制能力也是法律确认法律行为及种类的一个因素

3、法律通常根据社会活动主体行为控制能力的一般状况确认其法律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状况，并根据具体情况在法的适用中予以确定

1. **动机**

1、人们的行为都是由动机推动的；动机是推动人们作出某种行为的内在心理动力

2、动机的产生源于人们感觉到的需要；需要引起行为动机，而动机又推动人们的行为

1. **目的**
2. 目的概念：是行为主体作出某种行为时在主观上所追求的目标或后果

（1）目的决定了行为后果的内容和行为的法律效力

（2）目的构成法律行为的核心内容，决定法律行为的功能方向

（3）目的状况作为事实因素之一决定法律行为的性质

1. 目的与动机的区别与联系：行为目的与动机有密切关系，两者作为行为的主观因素，动机是深层的，而目的是外显的、直接的；动机决定目的，目的表现动机
2. 对于行为构成的内在方面，法律在调整行为时是结合行为的整体来考量的，并非撇开外在的行为因素而单独调整人们的主观意志、规定主观意志的法律后果

**三、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

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是法律行为的客观表现，是可以观察到的人们活动的状况，它受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支配，是法律行为内在方面的外部表现；在法律行为的结构中，外在方面具有决定意义

**（一）行为构成**

概念：是指以一定的行动、手段和过程表现出来的行为状态

1、行动：行动指行为主体由身体所作出的影响外界的动作；当这种动作是在行为主体意志支配下作出时被称为行为，而无意志支配的纯动作就被称为举动

2、手段：手段指行为主体为达到行为目的而采取的行为方法及所借助的工具

（1）手段与行动是有联系的，任何行动都是包含着手段的行动，任何手段也都体现在行动之中

（2）手段的选择受制于行为目的，同时受制于行为认知、价值判断等意志的因素

（3）手段是法律确定行为的合法性状况，以及属于何种合法或违法并承担何种法律后果的因素之一

3、过程：行为过程，指一个完整形态的行为从发生到结束的步骤及时间顺序；行为通常不是在一瞬间完成的，而是包含一些步骤及顺序的过程

**（二）行为结果**

1、行为结果是行为所产生的对自然或社会的影响，是行为造成的自然或社会的某种变化

2、行为结果是法律将行为纳入调整范围的重要根据，也是法律影响行为的重要因素

3、法律是根据行为结果所包含的社会影响的程度来决定是否将某种行为纳入调整范围的

4、法律根据行为结果来确定是否调整某类行为，行为结果也是法律影响行为的作用点；在法律调整中，法律通过对行为结果的肯定或否定来影响人们的行为选择

5、在法律调整中，法律将行为结果纳入行为构成的要素时，其考量的因素和作用的机制包含

（1）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

（2）结果与行为的内在方面的关系

（3）法律根据行为与结果的关联以及结果的社会影响状况，对行为赋予肯定的或否定的法律后果

（4）法律将行为结果与法律后果设为一体，以引导行为

6、将法律后果与行为结果设为一体，人们的行为所追求的目的就具有了法律的形式，因而行为结果直接具有了法律的效力，这种调整形式可以非常有效地引导人们的行为选择和保障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 第七章 法律方法

## 第一节 法律方法与法学思维

**一、法律方法释义**

1、法律方法：是指法律职业者思考、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式、技术、方法

2、法律方法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法律思维方式或思维原则，从法律角度思考、分析、解决社会问题的原则或规律

（2）第二层次：基本方法：如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填补漏洞、认定事实、价值衡量等方法

（3）第三层次：具体方法：如文义解释、类比推理、演绎推理等方法

3、法律方法在法律实践中具有重要作用：法律方法是影响法律工作成效的重要因素；法律方法是法律结论获得正当性、合法性的保障；法律方法的先进性是法律文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尺

**二、法律思维**

1、概念：是指按照法律的逻辑（包括法律规则、原则和精神）来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思维方式

2、特点：以法律为准绳；以权利义务为分析线索；在程序中进行思考；充分说理

**三、法治思维**

1、概念：是指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是把对法律的敬畏、对规则的坚守、对程序的遵循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2、法治思维：包括人民民主思维、法律至上思维、依法行权思维、公平合理思维、法律责任思维、权力制约思维、利益平衡思维等

**四、法理思维**

1、概念：是指基于对法律、法治本质意义和美德的追求、对法律精神和法治精神的深刻理解，以及对于良法善治的实践理性而形成的思维方式

2、特征：反思性、规范性、实践性、整合性

## 第二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1、法律解释：是通过对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条文、概念、术语的说明，揭示其中所表达的立法者的意志和法的精神，进一步明确法定权利和义务或补充现行法律不足的一种国家活动；具有阶级性

2、只有被授权的国家机关才能进行法律解释，法律解释属于官方解释或有权（有效）解释

3、法律解释的必要性在于以下几方面：

（1）法律规范具有抽象性、概括性，只有经过解释才能适用于具体的行为和关系

（2）法律术语、概念经常具有多种含义，只有经过解释才能明确具体含义

（3）法律规范具有相对稳定性，只有经过解释才能适用于不断变化的现实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一）立法解释**

在我国，立法解释通常是指依法有权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对其制定的法律、法规所进行的解释，主要包括：

1、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所进行的解释

2、国务院及其部门对行政法规、规章所进行的解释

3、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进行的解释，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对其制定的规章所进行的解释

**（二）司法解释**

1、司法解释：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规范的有关问题所进行的解释；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

2、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

3、检察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

**（三）行政解释**

行政解释：是国家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包括国务院及其部门就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分别作的解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就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分别作的解释

**（四）监察解释**

监察解释：是指国家监察委员会在执法过程中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和监察法规的问题所作的解释

**三、法律解释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1、这里的“法”既指宪法、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关于解释主体及其解释权限和程序的规定，又指法之成为法的效力标准

2、贯彻合法性原则的要求：

（1）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2）符合上位法及其法律规范，并最终符合宪法规范、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

（3）与法律原则保持一致

**（二）合理性原则**

1、这里的“理”包括情理、公理和道理

2、贯彻合理性原则的要求：

（1）符合社会现实和社会公理

（2）尊重公序良俗

（3）顺应客观规律和社会发展趋势

（4）坚持以党和国家政策为指导

**（三）整体性原则**

1、法是由众多规范构成的有机整体；每个规范的功能和价值都取决于法的整体功能和价值，每个概念、术语、条款都受制于法的整体意义

2、整体性原则既是准确理解法律规范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法制统一性的题中应有之义

3、贯彻整体性原则的要求

（1）要把法律规范置于它所处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进行解释，根据该法律、法规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来把握其含义，不能断章取义

（2）要把法律规范置于它所处的法律部门之中来理解

（3）要把法律规范置于它所处的单项制度之中来理解

**（四）历史与现实相统一的原则**

任何法律、法规都是立法者在某一时刻制定的，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法律解释不能脱离法律规范产生时的立法环境、立法政策、立法动机，甚至还要考虑当时的立法程序

**（五）国内法与国际法相协调的原则**

1、按照法律规定，除了声明保留的条款之外，当国内法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出现冲突时，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2、通过将国际法转化为国内法的方法适用国际法

3、在进行法律解释时，既要考虑我国制定的国内法的背景、目的，也要考虑国际条约及其内容在国内的适用性，以保证法律解释既能与国内法保持一致，又能实现我国所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目的

**四、法律解释的方法**

**（一）文义解释**

文义解释：又称语义解释或文理解释，是指通过说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确定法律规范含义的一种解释方法

**（二）体系解释**

体系解释：又称系统解释，是根据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关系以及其在所属的法律制度、部门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理解和阐明法律规范含义的解释方法

**（三）历史解释**

历史解释是通过研究法律规范制定时的历史背景、类似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等历史材料确定法律规范含义的解释方法

**（四）目的解释**

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制定某一法律规范的目的来确定法律规范含义的解释方法

## 第三节 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前提（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司法判例等法律资料）得出某种法律结论的思维过程

**二、法律推理的原则**

**（一）权利保护原则**

是所有法律推理的出发点：尤其是在法律自身存在疑问和矛盾的场合，更应将是否有利于个人的权利保障、有利于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利益作为法律推理的出发点

**（二）私权利领域的法无禁止即自由原则**

在私权利领域，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都应属于个人的自由，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就认为个人没有权利

**（三）公权力领域的法无授权即禁止原则**

在法治社会，公权力的行使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具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否则就不得行使、限制和规范公权力

**（四）无罪推定原则**

是指被控犯罪的人为被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当被视为无罪的人

**（五）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原则**

这是对法律推理提出的一个形式上的要求；这个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法律推理过程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保障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客观要求

**三、法律推理的方法**

**（一）形式推理**

形式推理：又称分析推理，是指运用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

1、演绎推理

（1）概念：又称为三段论推理，它是一种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形式，即从一般知识推出特殊知识的推理活动；是一种必然性推理

（2）特点是法院有可以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原则（大前提），也有通过审理确定的、可以归入该规则或原则的案件事实（小前提），由此法院可以作为一个确定的判决（结论）

2、归纳推理

（1）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即从个别知识推出一般知识的推理活动；是一种或然性推理；

（2）是在没有现成的对号入座的法律规则或原则的情况下，法院从以往的判例中总结出法律规则或原则的活动

3、类比推理：是从个别到个别的推理；必然性推理；是根据两类对象的某些属性的相似性推出它们在另一些属性方面也具有相似性的推理活动

**（二）实质推理**

又称辩证推理，是指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面临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矛盾的法律命题时所进行的选择和权衡过程

## 第四节 法律论证

**一、法律论证的概念**

法律论证是运用一系列理由即法理证明某一种法律命题的正当性、合法性的思维过程

**二、法律论证的理由**

**（一）法律规定**

这主要是指国家制定法以条文形式确立的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标准等要素

**（二）法律原理**

是指立法说明、执法文书、司法判例等权威性法律文本所阐述的法律原理，有时也包括法学家在法学著作中提出的法律学说

**（三）公共政策**

是指执政党和政府为解决经济社会问题或实现预定目标任务而确立的指导方针、行动准则、具体措施的总称

**（四）道德规范**

在当前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背景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精神是一致的，是法律论证的有力理由

**（五）公序良俗**

又称良善风俗、民间习惯，是指经过长期的生产生活活动而形成，具有调控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概念的社会规范，是国家制定法的重要补充

**（六）法律论证与普通论证的不同**

1、理由必须是公开的，而不能是秘密的

2、理由必须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

3、理由必须具有法律上的说服力

**三、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一）内容融贯性**

融贯性既指法律论证要保持法律规则、原则、理念的一致性、协调性，也指构成法律论证之前提的各种价值和理由之间协调一致、融为一体，而不能互相抵触、互相冲突

**（二）逻辑有效性**

既要遵守“三段论”等逻辑规则，也要符合公共的思维习惯，确保论证过程和结果能够为公众所理解、所接受

**（三）程序合理性**

不论在什么场合中进行，法律论证都要遵循相应的程序规则和标准，包括地位平等、程序公正、辩论公开、回避原则等

**（四）效果最优性**

衡量法律论证的优劣，既要看形式、看过程，也要重结果、重实效；当代中国法律论证，要跳出形式主义、教条主义的窠臼，充分考量方案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 第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一、法观念的产生**

1、法律是随着私有财产日益增多、贫富分化、阶级出现、国家形成而产生的，这是法律起源过程中的共同规律

2、中国法律的源头有二：一是部落联盟时期日益频繁的部落战争，导致了刑的出现；二是先民的祭祀，导致了礼的形成与发展

**（一）“刑”与“礼”的起源**

1、“刑”起源于战争，这是中国古人的共识，也是法律起源的共同规律

2、“礼”，最初是指部落中的祭祀活动，祭祀须有仪式与程序，这就是“礼”的规范

3、“礼”与部落原有的风俗习惯也有着密切的关系；“礼”通过人们的“敬畏之心”来贯彻，已经达到了“习惯法”的程度

**（二）法观念的产生及中国古人对“法”的认识**

1、古人所说的法，与我们现在所说的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2、广义上说，包括神意祖制、自然规律、风俗习惯、国家制度、乡规民约等；狭义上说，古人所说的“法”专指“律”及“刑”

3、中西“法”的语境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中国古人说到“法”时，大都指制度规章，也就是国家的禁令，而法所体现的精神、道理，即严复所言的“是非”问题，则用“礼”“理”等字来表达

**二、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

**（一）“王权神授”**

夏商西周时期是国家形成时期：与神权法观念相适应，当时的人们将“王”的权力看作天意或神意的产物

**（二）“皇天无亲，惟德是辅”**

1、“天命转移”说：上天对下界之民一视同仁，无偏无党；公正的“天”将统治民众的权力只交给有“德”之人

2、天命、有德和民心三位一体，构成了统治权合法性的基础

**（三）“明德慎罚”**

1、明德慎罚的思想为后世所传承，是中国古代“德治”的思想之源

2、明德是要求统治者自身有德，以身作则，为民表率

3、慎罚是要求统治者在使用刑罚时要谨慎，要罚当其罪

**三、春秋战国的法学思想（儒家思想）**

**（一）礼治与法治**

1、礼治：就是儒家所说的为国以礼；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礼是高于具体法条的法律精神之所在

2、儒家之礼，主张君臣父子，注重政治等级与伦理等级，要求君臣万民各安其位，各守其分；通过政治和伦理等级，实现国家稳定、家庭和谐

**（二）德治与法治**

1、“德治”是先秦儒家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主张为政以德，以上率下；以民为本，实施仁政；以德化民，教化天下；以礼导民，各安其分

2、孟子对孔子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3、先秦儒家的“德治”思想是对西周初期“明德慎罚”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4、德治和法治相结合的学说包括三个方面：是法律与道德兼用并举；是道德指导法律；是法律支持道德

**（三）人治与法治**

1、先秦儒家认为，国家的安危取决于统治者，尤其是国君的道德和素质；人们现在用“人治”或“贤人政治”概括

2、人治思想的核心论题是人与法的关系

3、孔子、孟子论“人”与“法”的关系

（1）孔子：法令施行的最佳途径是统治者的自我表率作用

（2）孟子：君是主要的、是核心，一个君主的品德，决定着一国的风气

4、荀子论“人”与“法”的关系：法是由人制定的；法是由人执行的；法不能包罗万象，世上没有无漏洞的法律

5、人治思想所强调的，不是“权力大于法律”，而是认为在治理国家中，统治者的素质较制度更为重要

**四、春秋战国法家的法律主张**

1、不务德而务法的历史进化观

2、以法为本的立法、执法主张

3、君主抱法处势的治国主张

4、厚赏重罚的治民主张

**五、秦至清的法学思想**

**（一）以儒家思想为本，兼容并蓄的思想体系**

以儒家学说为主的法律思想的特点有二：

1、是强调儒家学说的主导，甚至是独尊的地位

2、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法律思想融合、吸收了先秦诸子思想中有利于现实社会治理的各种学说

**（二）以“和谐”为核心理念的法律思想**

1、人类与自然的和谐、民族间的和谐、家庭与社会的和谐

2、以多种治理方式保障和谐使社会矛盾通过多种渠道得到解决

**（三）明末清初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的主张**

1、启蒙思想家对未来社会的设计带有很多空想的色彩，比如将“天下之法”又誉为“无法之法”，对人们的自律寄予了不切实际的期望

2、启蒙思想家在批判秦以来的传统时，更注重汲取先秦诸子思想的营养，从而准确地把握了传统的精华

## 第二节 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一、法律理念与法权意识的萌生**

**（一）西方法理理念的引入**

1、林则徐：近代中国睁眼看世界第一人：《各国律例》、《海国图志》

2、维新派倡导以学习西方君主立宪制为目标的变法运动：鼓吹变法维新，主张法理应因时而变；反对君主专制，主张开国会、立宪法；改革旧律，制定“为民而立”之法

**（二）权利概念的出现与发展**

1、近代法权思想以“天赋人权”为基础，其核心内容是：人生来就享有天赐的自由、平等权利，这种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确认

2、近代法权意义上的“权利”一词，最早出现于1864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翻译的《万国公法》

3、对于权利思想的阐述，梁启超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4、19世纪70年代“民权”一词由日本传入中国

5、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后，西方的权利和民权思想逐步得到中国人的广泛接受，权利思想成了批判封建专制思想和反思传统法律文化的强有力的理论武器

**二、对传统法学思想的扬弃**

**（一）传统法学思想的局限性**

1、从现代的视角看，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最大问题在于它的核心是维护君主专制制度；只有在引入现代权利观念之后，有关人民与政府之间关系的理论才焕然一新

2、从现代的角度看，中国以儒家为主体的古代法学思想是一种伦理法思想，它以确认、巩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以及“三纲五常”为核心内容；这种反映封建等级制度的伦理法显然与西方法学思想传入后人们对平等和自由的价值追求不相符合

3、除此之外，中国传统法学思想中还有很多不适合现代社会的内容，比如诸法合体，重刑轻民，普遍的重刑主义，行政与司法不分，等等；这些传统后来都在清末沈家本主持的修律活动中得到了很大程度的纠正

**（二）作为优秀文化遗产的传统法学思想**

民本思想与民权和民主

古代法治思想与现代法治

儒家德治思想与现代法治

和谐思想与现代法治

#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一、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的法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来源**

1、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区域性人民民主政权所创立的法律制度

2、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的民主建设为新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提供了经验

3、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的土地制度为确立新中国的土地制度提供了经验

4、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的刑事、婚姻和劳动法律制度为新中国的刑事、婚姻和劳动立法提供了经验

5、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为新中国的司法制度提供了经验

**二、废除旧法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

1、明确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法律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新的国家政权不能接受旧政权的法律制度；人民的新政权应该建立人民的新的法律制度

2、废除旧法并不是完全否定法的继承性

**三、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重要条件**

1、对社会主义法律进行描述的，最早可以追溯到莫尔、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的著作

2、巴黎公社的经验是找到了无产阶级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列宁总结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思想

3、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探讨救国救民的真理，是近代以来中国先进分子的不懈追求

4、在中国人民前赴后继地寻求真理和寻找新的解放道路的时候，俄国的十月革命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这对中国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二、反映和维护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1、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2、意志和利益有密切联系：意志是实现某种目标的愿望，为了实现既定的目标，必须进行利益关系的调整

3、法律体现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与不同社会群体具有不同的意志和特殊利益并不矛盾

4、我国法律反映和维护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与法律的科学性是一致的

**三、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1、法与国家紧密相连：一方面，国家的存在是法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国家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另一方面，国家政权需要用法来确认自身的合法性，以实现自己的政治统治

2、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我国社会主义法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作用：

（1）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维护阶级统治

（2）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引导和评价人们的行为，预测行为的法律后果，使人们能够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安排自己的生活，追求利益，回避风险

**四、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1、我国社会主义法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2、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宪法地位，民法典、刑法等法律规定了对公有制的保护和对侵犯公有制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

3、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中，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我国社会主义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引导作用、规范作用、促进作用、保障作用

**五、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1、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重要职能

2、我国社会主义法在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以法律手段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权利，把人民主权的宪法原则落到实处

（2）通过法律制度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利益关系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基础

（3）通过法律制度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

**六、通过法的立、改、废、释，推动社会变革与进步**

1、我国改革的实践证明，通过法律的立、改、废、释，推动社会变革与进步，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实现社会改革和进步的有效途径

2、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为改革开放与社会进步的先导；到2019年11月15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275部，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实现有法可依

3、法律不是静止不变的，它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

4、一个法律制度的活力不仅表现在根据社会需求及时立法和修法，还表现在及时废除那些已经不符合发展了的社会现实的法律

5、法律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行为规范

##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1、我国社会主义法必须体现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国家法律制度在国家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2、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必须体现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保障人民各项权利；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3、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精神实质和内容，依法治国则要求我们尊重法律发展的内在规律和逻辑，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二、法治与民主相互促进**

1、民主是指社会政治生活的主体是人民；民主保障公民能够享有充分的权利，能够依据表达自己意志的规则生活；法治与民主不可分割，二者互为条件，互相支持，互相促进

2、1954 年《宪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建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3、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促进了法治建设的进步：民主制度包括三个重要方面：一是自由选举，二是政府决策的民主程序，三是公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程度

**三、经济发展和法律发展相互促进**

1、经济是社会的基础：经济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法作为社会行为规则，最初产生于经济活动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2、经济发展和法律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全面进步的两条主线：一方面，经济发展为法律发展提供了原动力；另一方面，法律发展反过来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

**四、社会发展和法律发展相互促进**

社会全面进步推动了法律发展；法律发展又为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态

##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一、法与经济的一般原理**

1、在法与经济的关系中，最根本的是法作为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具体体现为：

（1）是经济决定法律的性质，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上层建筑

（2）是经济决定法律的内容，法律只是经济关系的一般性和制度性记载

（3）是经济决定法律的发展变化趋势，经济的发展与变革总会引起法律的发展与变革

（4）是经济决定法律作用的实现程度，法律的有用性是以满足人们的经济生活需要为衡量尺度的

2、法律服务于经济，具体表现为法律对经济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1）是维护经济制度

（2）是规范经济生活，保障经济有序运行

（3）通过规制、维护和保障经济关系，最终对生产力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社会主义法与法治经济建设**

**（一）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1、法治经济以基本经济制度为基石：要始终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2、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的本质要求就是把握规律、尊重规律

2、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要加快建设和完善现代产权制度

3、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要加快建设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三）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经济法治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致力于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营造良好的经济法治环境的任务，包括：

1、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公平竞争的权利，特别是确认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平等主体地位和平等权利

2、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3、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4、积极推进和完善自贸区和经济法治示范区的建设

**（四）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1、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要积极适应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

2、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3、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技

**一、法与科技的一般原理**

**（一）科技进步对法治的影响**

现代科学技术活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法律进步；扩大了法律的调整范围

**（二）法治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1、推动科技体制改革

2、保护知识产权，推动科技进步

3、防止科技及其运用的异化，排除科技伦理风险

**二、社会主义法与科技创新**

**（一）大力弘扬科技文化**

1、国家要成为创新型国家，须要有发达的科技文化；追求创新与追求真理是科技文化的灵魂

2、科技文化在我们日常生活当中表现为崇尚科学、崇尚科学家精神、尊重科技工作者和有创新能力的人

3、弘扬科技文化就要崇尚真理、崇尚创造、崇尚规律，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皆可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科技管理体制应该解放科技人员、保障科技创新；科技管理方式的设计不应首先有利于管理者，而应当首先有利于科学家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2、要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和相关法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3、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要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信力

**（四）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

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有利于竞相成长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培植好人才成长的沃土，让人才根系更加发达，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创新局面

**（五）健全科技伦理制度规范**

要抓紧完善制度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强化伦理监管，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通过提供科学有效的管理，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条件

##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一、社会主义法与文化建设**

**（一）法与文化的一般原理**

法律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国方面起着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支持文化事业的发展

2、繁荣哲学社会科学

3、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社会主义法与法治文化**

1、法治文化是法律现象的组成部分

2、法治文化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结构决定的

3、法治文化具有历史性

4、法治文化具有群体性

5、法治文化的内核是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

**（三）社会主义法与文化建设**

1、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2、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

3、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

4、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

5、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

**二、社会主义法与道德**

**（一）道德的内涵**

1、道德是特定社会历史文化的产物

2、道德具有阶级性

3、道德具有一定的普遍化内容

4、道德具有多元性

**（二）法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1、作为人类社会中两种主要的行为规范，法与道德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与道德相互制约

2、作为两种不同的行为规范，法与道德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产生方式不同、表现形式不同、实现方式不同、调整对象不完全相同、评价尺度和标准不同、权利和义务的特点不同

**（三）社会主义法与道德**

1、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之间可以达到高度统一

2、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道德具有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3、社会主义道德为法的制定提供价值导引并促进法的实施

**三、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一）宗教的内涵**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二）法与宗教的联系和区别**

1、法与宗教是两种有着历史联系的社会现象

2、法与宗教又有着明显的区别

**（三）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既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

##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

**一、法与社会的一般原理**

1、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2、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一）引导和维护人与人的和谐**

引导和维护人与人和谐的法律机制很多，诸如：

1、明确个体身份及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机制

2、确保人与人之间诚实信用的法律机制

3、化解矛盾和纠纷的法律机制

**（二）引导和维护人与社会的和谐**

1、公民与国家的和谐

（1）以人为本，就是以人的权利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

（2）当前，维护公民与国家和谐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合理地协调公民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

（3）引导和维护公民与国家的和谐，还要求建立健全权利救济制度，使被忽视的权利、被稀释的权利、被侵害的权利均能得到救济

2、个体与集体的和谐

3、居民与社区的和谐

4、群体（阶层）与群体（阶层）的和谐

**二、法与社会治理**

**（一）社会治理的目标**

1、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让人民有获得感、要让人民有安全感、要让人民有幸福感

2、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3、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社会治理的理念**

1、20世纪90年代，我们党提出了“社会管理”的概念

2、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在一系列重要文件中，用“社会治理”概念取代了“社会管理”概念

3、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社会化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4、社会治理的理念变化，可以概括为“四民意识”：

（1）第一个“民”，社会治理要站稳人民的政治立场

（2）第二个“民”，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第三个“民”，要始终坚持制度上的人民的主体地位

（4）第四个“民”，要始终坚持以人民的权利为目的的社会主义法治，我国法治的最终目的就是实现人民的权利

**（三）社会治理的体系**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社会治理体制”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社会治理体系”的概念，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其核心内容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三、社会主义法与社会建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

2、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对于实现社会和谐意义重大

3、要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4法律是治国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 第五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生态

**一、社会主义法与生态的一般原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

1、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

2、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4、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5、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全方位保护

6、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7、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

8、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二、社会主义法与生态文明建设**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制度**

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完善经济政策、推行市场化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政绩考核制度、严明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2、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执法体制

3、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司法保障

4、依法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律体系

##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立法指导原则是用以指导立法实践活动的，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规律性的理性认识

**一、党领导立法**

1、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

2、做好党领导立法工作

3、坚持民主决策集体领导，善于统筹协调不同主张和利益关系

4、党领导立法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5、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科学立法**

1、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使法律准确适应改革发展稳定安全需要，公正合理地协调利益关系；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协调性，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使每一部法律法规都切实管用

2、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

3、研究和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和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

**三、民主立法**

1、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2、充分表达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诉求，是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本质特征，也是我国立法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3、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4、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注民生，注重社会公平，妥善处理好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

5、必须正确处理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正当权益，同时保证公共权力的有效运行；

6、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积极主动地逐步扩大公民的有序参与，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布法律法规草案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使制定的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切实维护最大多数人的利益

**四、依法立法**

依法立法体现了立法过程中的法治原则，要求立法必须严格按照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受到立法监督，维护宪法秩序和法制统一